

委員會紀錄

七、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管理喇嘛寺廟條例」等十三案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分

地點 本院第十會議室

出席委員 十四人

列席委員 二十八人

內政部長 簡太郎

蒙藏委員會

委員兼主任秘書 錢世英

中央選舉

委員會秘書長 蔡麗雪

主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管理喇嘛寺廟條例』」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補充條例』」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案。
-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案。
- 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案。
- 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案。
- 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案。
- 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案。
- 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案。

十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

廢止「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案。

十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

廢止「服制條例」案。

說明：

一、第一案係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

二、第二案至第十三案係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八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報告。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大
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國民大會代
表選舉罷免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罷免法施行條例」、「國民大會代表立
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補充條例」、「立法
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立法院立
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監察
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監察院監
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省參
議員選舉條例」、「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
代表選舉條例」、「服制條例」等十二
項法律之廢止案，本部意見如次，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一、本次所列審查之各項法律，其中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市參議員選
舉條例」等二項法律，業於六十一年三
月十八日總統令公布暫停適用，「縣參
議員選舉條例」則於同年三月二十三日
總統令公布暫停適用，均因情勢變遷已
無繼續施行之必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後段之規定，應予廢
止。

二、另「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
舉補充條例」、「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
罷免法」、「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
法施行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等六項法律則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業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依中央法規標
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
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廢止之。

三、次查「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
法」、「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
行條例」等二項法律，依憲法增修條文
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監察委員產生方式
已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
上開法律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依中央
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法
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依據，
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廢止之。

四、至於「服制條例」係規定男子、
女子禮服，男公務員、女公務員制服樣
式，因時空環境變遷，皆已不合時宜。
基於服飾文化宜由生活禮儀及美學為教
育及推廣，毋須以法律強制規範，故上
開條例應無繼續施行之必要，依中央法
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後段規定，
法規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廢止之。

五、上開十二項法律經本部檢討後，
認其均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函請行
政院轉請 大院審議廢止。

以上報告，敬請諸位委員指教
謝謝！

要發言？那還不如不要排定這些議程。不過這些法案具有時間性，既然已經沒有用了，本席也贊成廢止這些法案。

主席：是的。而且我們也無法請政務官來說明。

馮委員定國：沒有關係。

請問內政部簡次長，「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等法律，是目前沒有實施、已被選罷法取代而從來沒有做過、或是從一開始就宣布不做了？何時宣布？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立法委員的選舉是依據民國六十九年通過的選舉罷免法。

馮委員定國：當選舉罷免法和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重複時，本法是否無效？

簡次長太郎：當然以新訂法規優先適用。

馮委員定國：可是按照普通法和特別法的分類，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屬於

特別法，這樣就產生了矛盾。

簡次長太郎：不會的。因為選舉罷免法已經規範各種公職人員的選舉，所以那些法令已經過時了。

馮委員定國：要廢止的法案除了規範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鄉鎮民代的法律之外，是否還有別的？

簡次長太郎：沒有。

馮委員定國：另外，請問蒙藏委員會錢主任秘書，除了管理喇嘛寺廟條例之外，蒙部旗組織法今天有沒有列入要廢止的法案中？為什麼不一起廢止？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錢主任秘書說明。

錢主任秘書世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沒有排入議程。

馮委員定國：為什麼沒有排入議程？

主席：該法案不是由本委員會主審。

馮委員定國：好的。如果這些法律之廢止皆未和現行法律衝突，本席當然沒有意見。

主席：謝謝馮委員。

現在進行逐案審查。

請問各位，對於行政院函請廢止「管理喇嘛寺廟條例」，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廢止。

請問各位，對於行政院函請廢止「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廢止。

請問各位，對於行政院函請廢止「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廢止。

請問各位，對於行政院函請廢止「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補充條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廢止。

請問各位，對於行政院函請廢止「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廢止。

請問各位，對於行政院函請廢止「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廢止。

請問各位，對於行政院函請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廢止。

請問各位，對於行政院函請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廢止。

請問各位，對於行政院函請廢止「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廢止。

請問各位，對於行政院函請廢止「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廢止。

請問各位，對於行政院函請廢止「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廢止。

請問各位，對於行政院函請廢止「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有無異議？（有異議）。

馮委員定國：（在席位上）鄉鎮市民代表是否也包括在選舉罷免法中？換句話說，這應該不代表以後不選舉鄉鎮市民代表對不對？

主席：對。依照新的選罷法之規定辦理。

請問各位，對於行政院函請廢止「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有無異議？（無異議，廢止）。

請問各位，對於行政院函請廢止「服制條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廢止。

本案決議如下：「管理喇嘛寺廟條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補充條例」、「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服制條例」均予廢止。

本席認為，本案提報院會仍交由朝野協商，否則到時候無法排入議程。

馮委員定國：（在席位上）本席比較擔心的是，現行的選舉罷免法和現有的其他法律之間，會不會有法律衝突？

主席：沒有法律衝突。新的法案已經經過我們審查通過了。

本席建議，本案決議不交朝野協商。院會討論時，推派本席做補充說明。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九時二十四分）